

特稿

编者按

2020年度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于2月10日揭晓,连日来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本年度入选的新闻事件记录了性别平等在顶层设计、立法司法实践、性别文化观念变革等多重维度加速推进的步骤。入选事件具有什么典型意义?可为性别平等事业的加速发展提供何种借鉴?中国妇女报《新女学》周刊特邀参评评委进行点评。

性别平等加速推进的国家意志与实践创新

——点评2020年度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

1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妇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提出促进全球妇女事业发展四点主张

新闻回放:10月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通过视频发表重要讲话,提出帮助妇女摆脱疫情影响,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加强全球妇女事业合作四点主张,并倡议在2025年再次召开全球妇女峰会。

点评人:孙钱斌(中国妇女报社社长、总编辑)

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召开以来的25年,是全球妇女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历史阶段,妇女社会地位显著提高,“半边天”作用日益彰显。2020年10月1日,联合国大会以高级别会议的形式纪念并重申北京世妇会的价值和目标,对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坚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习近平主席通过视频发表重要讲话,提出帮助妇女摆脱疫情影响,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加强全球妇女事业合作4点主张,既有当下的针对性又有未来的前瞻性,既有中国经验的阐述又有全球合作的倡议,为全球妇女事业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妇女问题并非妇女的问题,而是社会共同的问题。正如习近平主席指出的那样,保障妇女权益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

价值标准。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关注妇女儿童的特殊困难和需求,体现的是执政者的执政理念和社会的文明程度。在这方面,中国做出了很好的示范,在关键时刻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牢牢落到了实处。妇女事业也并非一国之事,而是全球共同的事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展全球妇女事业合作是题中应有之义。习近平主席在讲话中郑重承诺中国支持联合国把妇女工作放在优先位置,使妇女目标成为2030年议程的早期收获。2015年,习近平主席倡议召开全球妇女峰会,提出一系列全球合作倡议,已经得到全面落实。此次又倡议在2025年再次召开全球妇女峰会,必将引领全球妇女事业的未来发展和国际合作。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应该看到,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建设一个妇女免于被歧视的世界,打造一个包容发展的社会,不只有利于妇女,也有利于国家和社会。此次抗疫,成千上万的中国女性以勇气和辛劳诠释了医者仁心,用担当和奉献换来了山河无恙,成就了自己的“高光”时刻。在一定意义上讲,我们也是在分享妇女解放和发展的红利。支持妇女享有出彩的人生,妇女也必将回馈社会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新闻回放:11月3日,新华社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建议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等。

点评人:何兰生(农民日报社社长、总编辑)

妇女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男女平等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中共中央“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进一步体现了保障妇女权益的国家意志,这对促进我国男女平等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男女平等、尊重妇女的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然而,受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制约和长期历史文化影响,妇女权益保障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十四五”时期,更好地保障妇女权益和促进男女平等,需要从以下几方面重点发力:一是在制度层面,采取更为积极的政策措施,加大监督力度,预防和及时纠正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二是在法律层面,通过完善立法、广泛普法、严格执法、强化救济,进一步细化明确妇女的各项权益,切实增强妇女维权意识,重点解决当前妇女权益保护中的难点问题,为妇女提供更多有效的法律援助;三是在社会层面,加大“十四五”规划关于保障妇女权益建议的宣传力度,提升妇女地位,倡导妇女发声,持续营造男女平等的社会氛围。

2 中共中央“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国家主席习近平

在联合国大会
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
高级别会议上
提出4点主张

- 帮助妇女摆脱疫情影响
- 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
- 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 加强全球妇女事业合作



3 以医护人员为代表的各行各业女性在新冠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救死扶伤、忠诚履职成就高光时刻

新闻回放: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广大女医务人员义无反顾、日夜奋战,坚守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广大党员、干部、公安民警、疾控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新闻工作者、志愿者中的妇女同胞们忠诚履职、顽强拼搏,用实际行动为疫情防控斗争作出了重要贡献。“三八”国际妇女节,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和今日头条独家合作发起#为她点赞#主题活动,致敬抗疫女性。一周之内,该话题总阅读量超6.7亿,讨论人次超19万,项目总曝光量达1.8亿+。

点评人:董时(中国青年报社副总编辑)

2020年,我们无数次感受悲情与艰难,也无数次感受温暖与大爱。新冠肺炎突袭武汉,整个城市按下暂停键,驰援湖北的4万多名医护人员中,女性占据三分之二。像她们一样,更多女性告别亲人,在全国30多个省市的疫区冲锋陷阵。剪去青丝,换上白袍,她们是救死扶伤、与患者共进退的医护;深入疫区率领团队科研攻关,争分夺秒研发疫苗,她们是受人敬佩的院士、科学家;在寒风中奔波,为隔离居民买菜填表量体温,她们是社区保卫战的最后一道守门人;自带食材去武汉做饭、开私家车接送医护回家,她们是默默奉献的志愿者;加班加点生产口罩、呼吸机,坚守超市、清理城市垃圾,她们是迅速复产复工的浩荡大军……

她们是奋战在疫情一线的巾帼力量,也是母亲、是妻子、是女儿……大难面前,她们独当一面、无可替代,用专业与柔情,扛起责任与担当,构成中国故事的女主角形象。她们用实际行动践行什么是“对社会有责任、对家庭有贡献”,也汇集成中国发展中蓬勃的“她力量”。



4 首部民法典全方位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

新闻回放: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强调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民法典中诸多内容均坚持男女平等原则。

点评人:李群(法治日报社总编辑)

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强调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强调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民法典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在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民法典物权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中的诸多内容均坚持男女平等原则。

民法典还有针对性地加强了对妇女民事权利的特殊保护,进一步明确了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专门法律的优先适用地位。离婚家务劳动经济补偿请求权不再以夫妻约定适用分别财产制度为前提条件,无论采取何种财产制度,离婚时,夫妻一方均可因承担较多家务劳动而获得经济补偿。在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和清偿方面,民法典进一步明确了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在防治性骚扰方面,民法典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5 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建立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合作机制

新闻回放:2020年初,最高检与全国妇联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要求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强化合作,加强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的惩治打击,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促进妇女儿童保护法律体系健全完善。

点评人:张明新(中国新闻社党委副书记)

2020年新年之际,最高检联合全国妇联下发《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下称《通知》)。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妇联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强化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的合作,构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联动机制,有助于加强对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的惩治打击,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促进妇女儿童保护法律体系健全完善。

《通知》对发现妇女儿童被家暴、性侵或者民事、行政合法权益被侵害等线索,或涉检来信来访的处置办理,以及涉嫌就业性别歧视、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涉案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等都做了制度化的要求。《通知》还提出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要进一步推动与妇女儿童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公共政策的完善,加强对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源头保障。并强调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建立培训机制、探索建立人员交流机制,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履职能力。这都将提升维权工作的专业化和法治化水平。

6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监测报告显示村委会主任中女性占比将近12%,提前完成纲要目标

新闻回放:国家统计局2020年12月18日公布,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在2019年已经达到11.9%,已提前实现女性占村委会主任10%以上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目标。

点评人:卜卫(中国社科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研究员)

1995年,我国发布了第一个《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将妇女发展与全球政治、经济发展和消除歧视与不平等结合起来,纳入政府的重要议程,是我国妇女发展的重要里程碑。2001年,我国政府发布了第二个《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以及2011年发布了第三个《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根据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中国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的实际情况我国政府制定了中国妇女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妇女健康、妇女教育、妇女参政、妇女与法律等多个需要迫切关注的领域。2020年第三个《纲要》到期,政府利用国家统计局性别统计指标对第三个《纲要》的目标进行监测评估。这些目标都不是空话套话,而是要用数据和事实来说明是否达到目标。在第三个《纲要》中,妇女参政的目标之一是女性占村委会主任10%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监测报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在2019年已经达到11.9%,即提前实现了10%的目标。在基层社会妇女民主参与取得一定进展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问题。如国家统计局监测报告指出,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在地区间发展很不平衡,有半数地区在目标值以下,农村妇女参政水平有待提高。为此,我们期待第四个《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的颁布与实施。

7 中国维和女军人首次获得联合国军事性别平等倡导人荣誉

新闻回放:5月29日,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举行的国际维和人员日纪念仪式上,中国女军官、联黎司令部战斗工处参谋辛源获颁联合国军事性别平等倡导人荣誉证书。联合国军事性别平等倡导人奖于2016年设立,旨在对在促进联合国有关推动女性、和平和安全的第1325号决议中作出突出贡献和努力的维和人员进行表彰。辛源是联黎部队向联合国总部提名的唯一人选,也是首位获此荣誉的中国维和女军人。

点评人:王琴(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副主任)

在传统观念中,战争让女人走开,但是在现代战争中,女性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联合国对优秀女军人的表彰,打破了传统的性别刻板印象和职业性别隔离,更对展现现代女性的独立勇敢形象有着积极作用。

在现代战争中,女性不再是传统观念中需要被保护的弱者,女人也可以成为优秀的军人,担任起重要的战斗任务。中国女军官辛源少校作为女军人中的出色代表,在联黎部队战斗工处担任扫雷参谋,负责扫雷行动。在艰苦危险的扫雷工作中体现出专业精神和敬业态度。作为军官,她深入雷场,进行专业评估,为扫雷分队提供实时实地指导。作为女性,她为当地妇女和儿童提供战争知识培训,为各国女扫雷手提供技术支持。她和很多女军人一起奋战在前线,用实际行动证明:女性不仅广泛参与专业战斗,还在战争中发挥了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新闻回放:6月,《江西省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发,这是《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颁布后,全国首个由省级工会和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出台的《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规范性示范文本》,在学习培训、工资待遇、晋职晋级等诸多方面对女职工权益保护进行了详尽规范。

点评人:孙德宏(工人日报社社长)

“性别平等”在当下已是基本共识,不少人认为这是“现代文明”的基本标志之一——这很令人兴奋。兴奋之余,人们还期待看到有更多更具体的实际行动。于是,我们更兴奋地看到了江西省出台的全国首个《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示范文本》。

这绝对是关于“性别平等”的大新闻。

一是它把“基本共识”变成了“具体行动”,这个《文本》在保护女职工权益方面很全面、很具体,真这么办就真管用!二是它把“具体行动”上升到了“法律约束”,任何基本价值一旦被“法”固定下来,那就不仅是“共识”,而是“必需的行为规范”——不如此办就得不到制裁!

再引申一点说,在实现“性别平等”的路上,在构筑“现代文明”的路上,我们期待更多更具体的这样的共识和行动!

8 江西推行全国首个女职工权益保护“标准合同”

新闻回放:6月17日,山东省人大下发通知,建立山东省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这是全国首个由省人大发文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要求抓好事前评估,把好法规政策的立项关;抓好事中评估,把好法规政策的起草、审核关;抓好事后评估,实现性别平等进行立法后评估。

点评人:栾笑语(经济日报社理论版主编)

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价值取向,细化落实到具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中去——山东建立全国首个省级人大发文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做法,具有典型意义和示范作用。

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是促进性别平等的一项重要举措。截至2018年底,全国有30个省(区、市)建立了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此次山东实践的重要价值在于,由省人大发文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格更高、力量更强。

任何一项法规政策的出台和实施,都将深刻影响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其目标指向是否精准?预期效果能否实现?是否出现意料之外的负面效应?回答这些问题,不但需要观察法规政策落地后的执行与反馈,更要从源头入手,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决策部署时就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确保法规政策体现性别平等的价值取向,进而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评估,并且适时调整纠偏。

从这个角度看,山东在推动性别平等评估工作规范化上“力度加码”“进度加速”,值得赞赏。

9 山东建立全国首个省级人大发文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

10 反性别刻板印象引起舆论广泛关注,某出版社男生女生版数学教辅因争议下架,少数高校安全手册不当表述将修改

新闻回放:8月上旬,某出版社推出《男生女生学数学》教辅材料,分为“蓝色版”和“红色版”,并提出“男生用蓝版,女生用红版”,引发争论。19日,出版社称该套书即日终止出版。

新闻回放:8月上旬,某出版社推出《男生女生学数学》教辅材料,分为“蓝色版”和“红色版”,并提出“男生用蓝版,女生用红版”,引发争论。19日,出版社称该套书即日终止出版。

新闻回放:8月上旬,某出版社推出《男生女生学数学》教辅材料,分为“蓝色版”和“红色版”,并提出“男生用蓝版,女生用红版”,引发争论。19日,出版社称该套书即日终止出版。

版。9月初,少数高校推出的“新生安全知识手册”引发争议。如某学院发布的《新生安全知识手册》中提出:女生注重打扮是导致女生受侵害的“内在原因”。9月25日,相关负责人表示,2021年修订安全手册时会予以修改。

点评人:陈宁(南开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教育本是阻断性别歧视观念和性别刻板印象污染青少年的第一道屏障。然而这两则新闻显示,在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中都出现了不该有的性别偏见,有违性别平等教育的时代发展方向。《男生女生学数学》教辅的设计失误在于,作者将社会性别差异的结果错当成了其原因。世界范围内尚没有科学数据可以证实两性在生物基因层面具有数学能力的差异。如果说该书作者掌握的所谓“大数据”显示出这种差异,那也是特定的社会文化、舆论环境和教育机制长期合力塑造

的结果。而教育工作者的职责之一正是警惕和揭示文化规划中的性别偏见,为男生女生的学习成长提供自由,不是反之继续强化这种性别刻板。

某学院发布的《新生安全知识手册》延续了性侵害中长期存在的“责备受害者论”,即将性侵害产生的原因指向罪犯的违法行为,反而内溯至受害者自身的所谓“不检点”。对性侵害的批判导向有且只有一个矛盾,那就是犯罪行为本身。法律制度的惩戒措施、舆论的监控力度、受害者的权利伸张才是真正的“安全指南”。

值得肯定的是,出版社及时终止该书的出版,涉事学院也将修订安全手册。这让我们看到新媒体时代的舆论生态加强了对性别偏见的审视与监督,而教育工作者的自我纠错精神也给性别平等事业带来更大的希望。



辛源(右)获联合国军事性别平等倡导人奖。